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保荐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伦药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 号《关于核准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科伦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88,842,306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情况

（一）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珍珠制药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变更实施主体为科伦药业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便于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下称“珍珠制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珍珠制药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拟吸收合并珍珠制药。吸收合并完成后，珍珠制药的法人主体注销，“珍珠制药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由珍珠制药变更为科伦药业，该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投资计划不变。

珍珠制药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革

新，为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珍珠制药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珍珠制药住所为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岳工业园。

珍珠制药主要财务数据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珍珠制药总资产 15,390.71 万元，负债 4,196.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94.62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13,043.99 万元，净利润 2,303.37 万元。（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珍珠制药总资产 18,579.17 万元，负债 4,407.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172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13,631.45 万元，净利润 2,477.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科伦药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珍珠制药并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原因有：

珍珠制药系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等，近年来珍珠制药通过自身良好的运营管理实现了较好的收益。

根据经营发展过程中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及整合资源的需要，科伦药业计划将珍珠制药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纳入合并范围，依托科伦药业综合实力，有利于提高珍珠制药的产品销售规模，并进一步促进优势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珍珠制药作为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科伦药业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3、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科伦药业将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珍珠制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后，科伦药业继续存续经营，珍珠制药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依法解散注销。

4、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审议和进展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科伦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科伦药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合并各方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在经各方股东会通过后生效。科伦药业与珍珠制药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吸收合并的审批手续。

珍珠制药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将不影响珍珠制药“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为不延缓施工进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完成珍珠制药工商注销登记之日前，“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仍为珍珠制药，投资进度将不受影响。同时，科伦药业将在安岳设立“安岳分公司”，自珍珠制药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起实施主体变更为科伦药业。

科伦药业将开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对“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二）辽宁民康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辽宁民康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已完成自动化仓库及其他设备的投资建设。由于2011年基药招标结束后东北地区输液市场格局发生的变化，随着黑龙江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的完工，科伦药业塑瓶输液在东北地区已能满足市场需要。为合理布局塑瓶输液产能，进一步提高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率，科伦药业决定终止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后续项目的建设，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67,437,934.95元用于其它项目。具体情况为：

项目	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元）
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90,561,600.00
已投入金额	23,123,665.05
剩余募集资金	67,437,934.95
用于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朝晖工程项目”	32,789,200.00
用于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3,166,627.00
剩余募集资金	11,482,107.95

（三）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朝晖工程项目”，并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科伦制药

有限公司

1、项目变更情况

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科伦”）与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南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为 33,530.80 万元，具体情况为：

序号	建设地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中南科伦	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8,475.40
2	昆明南疆	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	15,055.40
合计			33,530.80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取消昆明南疆“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将中南科伦“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同时，将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

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 386,097,2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中南科伦“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 111,601,187.11 元及自有资金 18,000,000.00 元。因此，“朝晖工程项目”尚需投入 256,496,012.89 元。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资金构成为：

单位：元

资金来源	原计划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
昆明南疆“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	150,554,000.00	—	150,554,000.00	150,554,000.00
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	90,561,600.00	23,123,665.05	67,437,934.95	32,789,200.00
中南科伦“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84,754,000.00	111,601,187.11	73,152,812.89	73,152,812.89
合计				256,496,012.89

公司将设置专户对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管理。

2、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中南科伦“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南科伦原募投项目“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岳阳市工业经济委员会立项批准，拟在中南科伦原有厂房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期为两年，计

划投入金额为 18,475.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2.4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3,295.30 万元。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0]8号）文件，按照中南科伦所属的岳阳市中心城区“退二进三”计划，中南科伦将纳入整体搬迁范围，经 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选址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原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延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已投资使用募集资金 111,601,187.11 元。

（2）昆明南疆“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

昆明南疆原募投项目“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经昆明市官渡区经济贸易和投资促进局官经发[2008]01 号立项批准，拟在昆明南疆原有厂房进行整体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一年，计划投入金额为 15,055.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178.8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3,084.80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实施。

（3）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经瓦房店市发展和改期局立项批准。建设期为一年，计划投入金额为 9,056.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612.30 万元。该项目已投资 23,123,665.05 元，完成自动化仓库及其他设备的投资建设。

3、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1）中南科伦“原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中南科伦原项目计划对生产线主要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中南科伦现拥有的 8 个剂型、18 条药品生产线，从生产能力、生产布局和新的 GMP 要求都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与此同时对于相应的制剂剂型急需工艺的改造（包括对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的工艺装备的使用，以及节能技术的应用等）和生产规模的适度增加。因此，中南科伦拟对全部生产线整体异地改造，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能与国际接轨，有利于投入国际和国内医药市场的挑战。

鉴于与原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投资规模有较大变化，因此拟使用募集资金增加投资，变更原项目为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朝晖工程项目”的生产规

模、生产工艺较原募投项目有显著提高，其市场前景和未来盈利能力将更好。

(2) 昆明南疆“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

由于昆明南疆于 2012 年前可能实施搬迁，昆明南疆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于 2010 年完成了昆明南疆异地 GMP 改造项目，对原有厂区生产基地不再进行整体改造，鉴于此，拟取消昆明南疆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

(3) 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已投资 23,123,665.05 元，完成自动化仓库及其他设备的投资建设。由于 2011 年基药招标结束后东北地区输液市场格局发生的变化，随着黑龙江科伦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的完工，公司塑瓶输液在东北地区已能满足市场需要，为合理布局塑瓶输液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后续项目的建设，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67,437,934.95 元用于其它项目，其中 32,789,200.00 元和 23,166,627.00 元分别用于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和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其余募集资金 11,482,107.95 元仍存放在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进行管理。

4、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1) 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投资情况为：

名称	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万元）
建设与土地投资总额	38,609.72
其中：建设投资	32,107.72
土地投资	6,502.00
已投入资金	12,960.12
其中：自有资金	1,800.00
募集资金	11,160.12
需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49.60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中南科伦通过“朝晖工程项目”的投建，在生产车间、生产环境、生产设备等硬件设施上将得到较大的技术提升，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参与国际竞争。

(3) 项目选址

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位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工业园元家塘路以东、木里港路以北，拟占用土地的面积为 221,797 平方米。中南科伦已与岳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

(4) 项目风险提示

变更后的“朝晖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A、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朝晖工程项目”主要采用的原料为常用的化学原料药或中药材，若原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对项目的盈利能力有可能产生影响。

B、人力资源风险：“朝晖工程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对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上岗人员需经过培训及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若公司未能较好的进行人力技术储备，则对项目的实施将产生不利影响。

C、质量控制风险：“朝晖工程项目”的产品力争达到国际市场认可的标准，并进入国际市场，因此需较大的增强医药研发工作，并完善质量监控和检测系统，使质量控制更科学。若项目质量控制未能达到预定想过，则可能对产品跻身国际市场产生负面影响。

(5)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指标为：

指标名称	朝晖工程项目(万元)
总收入	168,266.22
总成本	149,482.57
年利税总额	27,973.81
年均净利润	15,028.71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科伦药业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朝晖工程项目”的平均总投资收益率 28.37%，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6.58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5、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便于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液固双腔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下称“湖南科伦募投项目”)和“朝晖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拟授权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南科伦,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南科伦的法人主体注销,“朝晖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南科伦变更为湖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投资计划保持不变。

A、合并方:湖南科伦

湖南科伦成立于2001年5月15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绥华。公司持有湖南科伦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制造、销售。住所为岳阳县生态工业园区。

湖南科伦主要财务数据为: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湖南科伦总资产36,200万元,负债19,190万元,所有者权益17,010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40,238万元,净利润4,585万元。(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湖南科伦总资产42,214万元,负债18,846万元,所有者权益23,368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50,110万元,净利润6,3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被合并方:中南科伦

中南科伦成立于1997年9月17日,注册资本5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绥华。公司持有中南科伦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硬胶囊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合剂、喷雾剂、煎膏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头孢菌素类)糖浆剂、口服混悬液、酞剂、涂剂、搽剂(激素类)(以上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含中药提取);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此三种限分支机构制造、销售);五金、家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劳保用品、针纺织品、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住所为岳阳市金鹗山。

中南科伦主要财务数据为: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湖南中南科伦总资产17,053万元,负债12,432万元,所有者权益4,621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20,130万元,净利润1,914万元。(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中南科伦总资产 24,612 万元，负债 18,2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31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22,399 万元，净利润 1,7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湖南科伦吸收合并中南科伦并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原因为：

湖南科伦和中南科伦均为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主要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中南科伦主要生产销售硬胶囊剂、片剂、粉针剂、合剂、喷雾剂、煎膏剂、冻干粉针剂等。近年来，湖南科伦和中南科伦通过自身良好的运营管理均实现了较好的收益。

根据经营发展过程中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及整合资源的需要，公司计划将中南科伦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纳入湖南科伦合并范围，增加湖南科伦综合实力，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产品销售规模，并进一步促进优势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3）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湖南科伦将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中南科伦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后，湖南科伦继续存续经营，中南科伦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依法解散注销。

（4）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审计及进展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合并各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在经各方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合并双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吸收合并的审批手续。

本次中南科伦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影响“朝晖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为不延缓施工进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完成中南科伦工商注销登记之日前，“朝晖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仍然为中南科伦，投资进度将不受影响。同时，科伦药业将在岳阳设立“岳阳分公司”，自中南科伦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起，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湖南科伦。

（四）新增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变更情况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伦”）“塑瓶输液技改生产线项

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114,411,400.00 元。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取消湖北科伦“塑瓶输液技改生产线项目”，新增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将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

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资金 137,578,027.00 元，资金构成为：

单位：元

资金来源	原计划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湖北科伦“塑瓶输液技改工程项目”	114,411,400.00	—	114,411,400.00	114,411,400.00
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90,561,600.00	23,123,665.05	67,437,934.95	23,166,627.00
合计				137,578,027.00

2、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湖北科伦“塑瓶输液技改基工程项目”

湖北科伦原募投项目“塑瓶输液技改工程项目”经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08900427200019 号立项批准。建设期为两年，计划投入金额为 11,441.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756.4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647.74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实施。

（2）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决定将该项目的剩余资金 67,437,934.95 中的 23,166,627.00 元用于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在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中进行管理。

3、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为逐步实现输液类和非输液类产品等强格局的战略目标，持续加大公司在非输液业务领域的固定资产规模，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湖北科伦已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了聚丙烯安瓿水针生产线项目，目前已有部分品种取得了药品生产批件，待药品监管部门下发正式批件后即可进行 GMP 认证。鉴于此，湖北科伦拟取消“塑瓶输液技改工程项目”。

4、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1）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情况为：

项目	朝晖工程项目（万元）
建设与土地投资总额	16,252.00
其中：建设投资	14,235.80
流动资金	402.53
土地投资	1,613.67
已投入资金	2,494.20
其中：自有资金	2,494.20
尚需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57.80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广东科伦现有塑瓶输液车间、仓库和外用药车间共 2 个车间 6 条生产线，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外用溶液剂、乳膏剂、栓剂 4 个剂型共 96 个规格的药品。目前共申请专利 32 项，获得授权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为贯彻执行国家卫生部 97 号令《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适应国家医药体系改革形势和药品市场竞争的需要，以及为进一步增加广东科伦的生产能力及产品品种，根据广东科伦的运营现状，计划在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新征土地 160 亩，新建以塑瓶输液产品为主的生产基地。其中，项目一期工程新建 5 条塑瓶输液生产线以及与之配套的仓储、供水、供电、供汽等公用工程及生产辅助设施；项目二期工程主要新建综合制剂车间。

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后，广东科伦将新增塑瓶输液年产能约 1.6 亿瓶，成为广东省内产量领先与品规齐全的医药生产基地。

（3）项目选址

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拟占用的土地面积为 108,738 平方米，广东科伦已与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

（4）项目风险提示

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成熟的工艺技术，实行了计算机控制和工业电视监控，在项目硬件实施的过程中对软件建设和技术培训的要求较高，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全体员工进行 GMP（2010 年修订）培训和职业安全卫生教育。若公司未能较好的进行人力技术储备和持续的技术培训，使员工全方位适应该项目的现代化生产，则有可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

响。

(5)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指标为：

指标名称	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万元）
总收入	29,443.43
总成本	20,334.79
年利税总额	10,286.38
年均净利润	6,725.49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科伦药业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平均总投资收益率 55.18%，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3.1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三、国金证券对科伦药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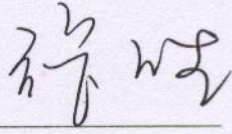
2、鉴于公司已对医药行业的发展状况、自身情况及新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3、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科伦药业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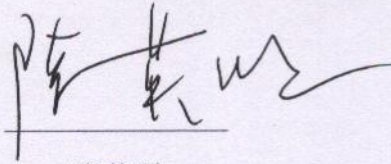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科伦药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胜



隋英鹏

